

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临西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0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7.53万元，政府基金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临西县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60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7.5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607.53万元，较2020年预算935.12万元减少32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74.79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转隶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部门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复时，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款尚未下达；项

目支出减少 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复时，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款尚未下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9.9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办公用房水电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及公务员交通补贴、工会福利费等。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招待费 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变化。原因是 2020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工作计划。

2、截止 2020 年底一般公务用车编制 6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0 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部门预算经县人代会批复时，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专款尚未下达。

3、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0 年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和市检察院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好“四大检察”职能，打造刑事检察“优化版”、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强化版”、公益诉讼“升级版”。对由公安等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的刑事案件，进行羁押必要审查，做到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 $\leq 1\%$ ；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在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 100%。改进司法作风，建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风险评估机制，预防社会矛盾激化和发生，将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控制在 80%以上。对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等问题，亮起“公益诉讼”之剑，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年内开展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工作次数 3 次以上，咨询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的满意度达到 100%。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突出专业化管理，做优刑事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1）：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保障刑罚执行和刑事执行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2）：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案件占有所有案件比例 $\leq 1\%$ ，批延准确案件占整个批延案件比例 100%，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 100%，出庭意见采纳率 $\geq 80\%$ ，诉讼案件审结率 100%，被执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5\%$ ，对执行机关纠正违法意见或建议采纳数量占提出总数量的比率 $\geq 90\%$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率 $\geq 95\%$ ，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实施率 $\geq 70\%$ 。

2.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1）：进一步拓宽思路、积极作为，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富成效。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要做到精准，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绩效指标（2）：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 $\geq 70\%$ ，案件审结率 100%，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 $\geq 80\%$ ，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诉息访率 $\geq 50\%$ ，检察建议采纳率 $\geq 80\%$ ，信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 ，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 $\geq 90\%$ 。

3. 夯实公益诉讼工作基础，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绩效目标（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检察工作。要把握规律、发现问题，与法院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强衔接。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2）：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办结率 $\geq 80\%$ ，咨询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咨询活动中的满意度达到 100%，年内开展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次数 ≥ 3 次，同比上年度诉前检察建议情况增长 $\geq 15\%$ ，同比上年度立案情况增长 $\geq 15\%$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 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总、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动协调并加快推进检察信息技术部门对重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由技术部门负责科学制定项目和内容的中期、终期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动态收集

评估数据信息，开展预算绩效中期评估、终期评价，落实整改措施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3.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对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严格把控，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4.健全评价机制

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部干警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以制度为保障，建立“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修补和清理我院技侦楼楼顶原有防水材料、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为干警创造更为优质的办公环境。 2. 在技侦楼楼顶重新做防水底油，防水材料，提高办公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面积数	维修技侦楼楼顶防水的面积数量	≥1000 平米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项目完成时限	≤180 天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成本指标	防水维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数	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每平方米平均成本数	≤500 元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90%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	≥92%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每 50 名机关干警满意度调查中,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根据《技侦楼楼顶防水维修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机关后勤运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我院两部电梯定期保养维护及保安、保洁、厨师、水电工等后勤服务人员劳务工资费用按时发放, 提升机关后勤服务水平。 2. 根据我院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规定, 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工伤保险等, 保障后勤服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电梯维护保养次数	每年度机关电梯维护保养次数	≥4 次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机关电梯维护保养验收合格程度比率	≥100%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时限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的时限	≤30 天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支付派遣公司管理费用	每年支付劳务派遣公司的管理费用	≤2 万元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提高率	劳务人员通过培训提高工作效率的百分比	≥50%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保安保洁等派遣人员对机关服务的可持续性情况	≥90%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部门满意度	被服务部门对派遣人员服务的满意度	≥90%	根据《检察院机关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3、运行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办案费用，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2. 促进检察干警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更好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监案件完成数	年度侦监案件完成的数量	≥200 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案件准确数占批延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 24 小时内处置及时	≤24 小时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成本指标	案件卷宗制作平均成本	检察监督等案件卷宗打印订卷平均成本数额	≤200 元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采纳数占出庭意见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数占公诉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司法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	≥90%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4、冀财政法〔2019〕23号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上年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执行监督、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等检察业务办案费用，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2. 促进检察干警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更好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侦监案件完成数	年度侦监案件完成的数量	≥200 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批延准确率	批延案件准确数占批延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 24 小时内处置及时	≤24 小时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成本指标	案件卷宗打印订卷平均成本	检察监督等案件卷宗打印订卷平均成本数额	≤200 元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庭意见采纳率	出庭意见采纳数占出庭意见总数的比率	≥90%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公诉案件有罪判决数占公诉案件总数的比率	≥95%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司法案件处理过程及结果的满意度	≥90%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5、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更新改造我院技侦楼 8 楼普法教育基地，做到与时俱进，使更多的干部群众受益。 2. 改造我院技侦楼 8 楼普法教育基地，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向社会公众提供更为优质的法治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教育基地展板灯箱更新数	更新普法教育基地展板灯箱的数量	≥30 个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项目完成时限	≤180 天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普法基地展板维修改造成本	单个普法基地展板维修改造所需的材料成本	≤500 元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90%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	≥92%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每 100 名参观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根据《技侦楼普法教育基地更新改造》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6、运转保障经费（劳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p>1. 根据临西县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招标结果及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p> <p>2. 根据临西县政法辅警人员劳务派遣第三方公司与县人社局签订派遣劳务合同的规定，并按规定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服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发放人数	≥6 人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培训人员占全院人员数量的比例	≥90%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性（小时）	突发事件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处置	≤24 小时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培训人均费用	培训费用除以人数所得的平均费用	≤500 元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上岗率	培训人员通过培训合格上岗数量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95%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质量提高率	培训后人员上岗工作质量提高的比率	≥30%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所在部门对派遣人员的满	派遣人员所在部门对派遣人员的服务满意程度	≥90%	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7、集中供暖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集中供热系统，达到节省用电，缩短开机时间，增强供暖的效果。 2. 对现有供暖系统进行改造，对接使用热力公司集中供热热源，为干警创造适宜的办公办案工作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暖系统阀门改造数量	集中供暖系统阀门改造数量	156 个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集中供暖系统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集中供暖系统改造项目完成时限	≤180 天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集中供暖阀门改造单价成本	改造集中供暖阀门单个所需的成本	≤500 元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90%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	≥92%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每 50 名干警满意度调查中,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根据《检察院集中供热工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将院楼前绿地的绿化养护, 如补苗、修剪、施肥、清理杂草、防治病虫害等后, 使机关环境焕然一新, 给干警创造更为优质的办公环境。 2. 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 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修剪。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 适时适里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树穴、绿带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及时采取措施防治病虫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苗、修剪等绿化面积	补苗、修剪、施肥、清理杂草等绿化的面积数量	≥800 平方米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项目完成所用的时限	≤180 天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成本指标	院落绿地亩均绿化成本	机关院落绿地亩均绿化的成本	≤5 万元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单位绿化带植被正常生长, 给干警创造优质办公环境	机关绿化植被正常生长, 给干警创造优质办公环境。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机关园林绿化率 (%)	机关园林绿化面积占园林总面积的比例	≥90%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	机关干警对该项目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	≥90%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

9、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改造我院技侦楼停车坪原有设施、将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清理干净、重新做停车坪地面及划线等，为机关干警提供更为优质的办公环境。 2. 维修改造机关院落停车坪，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提高办公服务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面积数量	改造机关院落停车坪面积数量	≥600 平方米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完成时限	≤180 天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停车坪维修每平米平均造价成本	机关院落停车坪维修改造每平米平均造价成本数额	≤300 元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90%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有记录的巡查维修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维修到场次数的比率	≥92%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	每 50 名机关干警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根据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与项目施工公司签订的《机关院落停车坪改造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51 临西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临西县人民法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45.4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151 临西县人民法院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045.41
1、房屋（平方米）	8173.27	3678.9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000	45.12
2、车辆（台、辆）	6	1294.33
3、其他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2.15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